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17〕131号

关于完善收费公路价格政策 促进我区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区收费公路投资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住建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第25号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十三五”交通

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2号)、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完善收费公路价格政策,促进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完善新建收费公路价格政策

(一)对新建收费公路实行“一路一价”的价格政策。

对2017年以后新建的政府投资、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的高速、一级公路,不分区域,统筹考虑未来公路投资建设成本及规模等因素,实行“一路一价”的收费公路定价方式,确定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

(二)建立健全车辆通行费调价机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要研究制定对特许经营期内的公路项目“监测分析、绩效评价”工作制度,以绩效评价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作为车辆通行费标准调整的依据,健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调整机制。严格控制调价频次,车辆通行费标准的调整周期最短不得少于3年。

(三)严格执行特许经营收费协议。

对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社会资本独资模式建设的收费公路,由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注明收费标准、调价机制等相关内容,项目公司不得单方面变更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的确定和变更,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经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审核同意后,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批准实施。

二、收费公路定价权限

对跨地区的收费公路投资建设,以及自治区投融资建设的非跨地区公路项目收费审批事项,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批准执行。

对地(州、市)投融资建设的辖区内公路项目收费审批事项,需经当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审核,提出收费政策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收费公路审批程序

(一)经营性收费公路审批程序。

经营性收费公路是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社会资本独资模式建设的收费公路。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的收费公路。

在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按项目管理权限,由项目公司分别向项目所在地(州、市)的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提出定价申请。申请受理后,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委托发展改革、交通部门依法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提出收费政策建议;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要结合相关政策建议,审核车辆通行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时限等事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给予明确。

2. 社会资本独资模式建设的收费公路。

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项目公司分别向项目所在地(州、市)的

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提出定价申请;申请受理后,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委托发展改革、交通部门依法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充分考虑社会资本的投资回收期 and 回报率,提出收费政策初审建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依据收费公路相关政策,对初审建议进行审核,确定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时限等方案,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

(二)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定价程序。

按照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新政函〔2010〕27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公路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十三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2号)等相关规定办理,结合我区公路建设的实际情况,实行动态收费标准等调价机制。

四、收费公路定价内容和审批模式

(一)定价内容。

自治区价格和交通主管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在审核收费公路通行费标准时,要根据公路项目投资总额、技术等级、运营成本、财政支出、项目风险、回收率、回收期限、交通量等因素,运用财政补贴、特许经营权等政策措施,综合考虑公路项目运营内的实际收益,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二)创新审批模式。

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创新利用 PPP 模式。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收费公路,可采用 PPP 或 BOT 等国家和自治区倡导的创新模式,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评估社会资本投资收益率的基础上,审核特许经营收费期限、车辆通行费标准,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法收益。

五、收费公路投资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解放思想、统一认识、勇于担当,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要建立收费公路管理协调机制,按照职能分工,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积极研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社会资本独资建设公路的收费政策,及时协调解决收费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地要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工作小组或协调机制,上下衔接、高效运行,为全区收费公路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政策、技术、纪律、激励等保障措施。

(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各地要加强收费公路政策宣传,多渠道多方式的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各界关切。建立新闻发布制度,按年度做好收费公路数据统计报告和公布工作,向社会公示公开收费公路的收支情况。

(三)强化能力建设。

自治区相关部门要指导各地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开辟绿色通道,全力支持收费公路投资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注重做好承接下放的收费公路事项的审核工作,加强队伍建设,为增强公路收费政策调控、监管服务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هەق ئېلىنىدىغان تاشيوللارنىڭ باھا سىياسىتىنى مۇكەممەللەشتۈرۈش ۋە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مىزنىڭ قاتناش ئۇل ئەسلىھەلىرى قۇرۇلۇشىنى ئىلگىرى سۈرۈشكە ئالاقىدار ئىشلار توغرىسىدا ئۇقتۇرۇش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法院,检察院,生产建设兵团,中央驻疆各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3日印发

